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11月7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已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行适当延期,并于2019年1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64)。

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现任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含1%)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20年6月7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七)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
4. 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 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6. 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说明材料。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2020年6月7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甘燕霞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联系传真:0771-3211338
联系邮箱:nnblkj@baling.com.cn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邮政编码:530007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请在前面方框划√)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的任职条件:□是□否		
简历	【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11月7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已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行适当延期,并于2019年1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64)。

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20年6月7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 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推荐表样本见附件);
2.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监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 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果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果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2020年6月7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甘燕霞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联系传真:0771-3211338
联系邮箱:nnblkj@baling.com.cn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邮政编码:530007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的任职条件:□是□否		
简历	【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3472005U
名 称: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谢晓林
注册资本:捌仟陆佰陆拾柒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 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草药收购;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药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货物进出口;消毒器械生产;药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2

股东关于减持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 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永乐九鼎")、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枢钟山九鼎")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晋文九鼎")、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齐桓九鼎")、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楚庄九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09,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55%),在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减持,减持比例不设限制。

近日,公司收到苏州永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春秋晋文九鼎、春秋齐桓九鼎、春秋楚庄九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1幢10层1006室200#、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11室-90、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11室-92、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11室-91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6月3日		
股票简称	盘龙药业	股票代码	00286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股	592,300	0.68
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股	473,800	0.55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股	272,400	0.31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股	248,883	0.29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股	189,500	0.22
合 计	A股	1,776,883	2.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188,800	4.83	3,596,500	4.1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88,800	4.83	3,596,500	4.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351,200	3.87	2,877,400	3.3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1,200	3.87	2,877,400	3.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967,600	2.27	1,695,200	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7,600	2.27	1,695,200	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777,283	2.05	1,528,400	1.7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7,283	2.05	1,528,400	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325,000	1.53	1,135,500	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5,000	1.53	1,135,500	1.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 公司持股5%以上的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
	2.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3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永乐九鼎")、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枢钟山九鼎")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晋文九鼎")、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齐桓九鼎")、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楚庄九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股东在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6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33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平均价格或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苏州永乐九鼎	竞价交易	2019/11/21-2020/6/3	28.26	881,200	1.02%
	大宗交易	2019/11/21-2020/6/3	26.91	577,800	0.67%
天枢钟山九鼎	竞价交易	2019/11/21-2020/6/3	28.19	704,900	0.81%
	大宗交易	2019/11/21-2020/6/3	26.91	462,200	0.53%
春秋晋文九鼎	竞价交易	2019/11/21-2020/6/3	28.25	405,300	0.47%
	大宗交易	2019/11/21-2020/6/3	25.46	225,000	0.26%
春秋齐桓九鼎	竞价交易	2019/11/21-2020/6/3	28.18	370,100	0.43%
	大宗交易	2019/11/21-2020/6/3	25.46	225,000	0.26%
春秋楚庄九鼎	竞价交易	2019/11/21-2020/6/3	28.26	282,000	0.33%
	大宗交易	2019/11/21-2020/6/3	25.97	200,000	0.23%
合计	-	-	-	4,333,500	5.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盘龙药业股份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数(股)	减持前: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数(股)	减持后: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永乐九鼎	合计持有股份	5,055,500	5.83%	3,596,500	4.1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55,500	5.83%	3,596,500	4.15%
天枢钟山九鼎	合计持有股份	4,044,500	4.67%	2,877,400	3.3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44,500	4.67%	2,877,400	3.32%
春秋晋文九鼎	合计持有股份	2,325,500	2.68%	1,695,200	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5,500	2.68%	1,695,200	1.96%
春秋齐桓九鼎	合计持有股份	2,123,500	2.45%	1,528,400	1.7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3,500	2.45%	1,528,400	1.76%
春秋楚庄九鼎	合计持有股份	1,617,500	1.87%	1,135,500	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7,500	1.87%	1,135,500	1.31%
合计	-	15,166,500	17.50%	10,833,000	12.5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苏州永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如下承诺:

本有限合伙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9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0,000	60,000	2020年6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同意对其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包含首次授予4名激励对象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1名激励对象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公示期45天,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定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5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6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2,17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266627),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6月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1,863,600	-60,000	161,803,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366,400		64,366,400
合计	226,230,000	-60,000	226,17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减资相关的登记备案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关于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短债
基金代码:A类:008448;C类:00844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0年6月4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玄元保险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6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玄元保险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全称	简称	基金代码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	A类:167702 C类:167703
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德邦量化新锐股票(LOF)	A类:167705 C类:167706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锐股票	A类:007614 C类:007615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优化	770001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	001179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福鑫	A类:001229 C类:002106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鑫星价值	A类:001412 C类:002112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003132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	004260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类:005947 C类:005948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	A类: 006167 C类: 006168
德邦安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安鑫混合	A类: 009071 C类: 009072
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量化对冲混合	A类:008838 C类:008839
德邦大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消费混合	A类:008840 C类:008841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添利债券	A类:001367 C类:002441
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兴债券	A类:002704 C类:002705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景颐债券	A类:003176 C类:003177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乾债券	A类:004246 C类:004247
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泓债券	A类:007461 C类:007462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短债	A类:008448 C类:008449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德瑞一年定开债	008486
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恒39个月定开债	A类:008717 C类:008718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德利货币	A类:000300 B类:000301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如意货币	001401

二、开通业务

自2020年6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玄元保险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为准,定期定额投资最低扣款金额10元。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代销机构不开通跨系统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6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玄元保险参加上述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基金申购费率享受最低1折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四、投资者可通过玄元保险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80-8208
公司网站:www.licaimofang.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科创")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24,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0年6月3日,公司收到广东科创的《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自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6月3日,广东科创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过半,广东科创在此期间未减持本公司股票。

广东科创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广东科创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广东科创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科创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备查文件:广东科创《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0-028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土地补偿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到土地补偿金的政策依据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五分公司厂区土地,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出让,受让人为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成交价款20.11亿元。公司与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合同》中约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按照《石家庄市主城区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的实施意见》(石政规【2018】15 号)规定的土地补偿标准给予土地补偿,即按照土地出让总价款的 60%对企业进行补偿。补偿费用包括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等补偿费用,不再另行计提基金(如遇及特殊情况,基金总额超过总价款数 40%,超过部分从企业补偿中扣除)。

在企业应得土地补偿金(土地出让总价款的 60%)中扣除已支付的土地补偿费 201,494,700 元整及利息(利息以财政部门认定的数额为准)及其他费用。

土地收购补偿金用于支持企业搬迁改造。"

二、本次收到土地补偿金的情况

2020年6月4日,公司收到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部分土地补偿金2亿元。根据《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合同》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该笔政策资金将先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上政府补助,公司预计计入2020年度当期损益的金额为2亿元,该补助资金的最终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补助将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合同》
2、银行入账证明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5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东北证券(母公司)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5月:营业收入	2020年5月:净利润	2020年5月31日:净资产
东北证券(母公司)	7,534.26	769.57	1,490,748.59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6.63	429.92	105,435.7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母公司2020年5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20年5月	2020年1-5月
营业收入(万元)	16,107.42	140,522.30
净利润(万元)	1,848.99	52,627.55
	2020年5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股东权益(万元)	2,356,817.62	2,337,542.48

注:母公司本年累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含收到的子公司分红25,000万元,已在合并报表中抵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0—4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宝林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且不在公司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

张宝林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宝林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出资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告知函,获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由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上述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上述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